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員工代號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存帳郵局		
				局號	帳號	

稱謂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公立	私立	部別		身分證字號（必填）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日	夜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核准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單　據　黏　貼　處（請自行浮貼）

說明：

1.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

2.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請併附**學校繳費通知單**，在本校第一次申請者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重讀(修)、留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者，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4.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6.**夫妻同為軍公教(不含私立學校)人員者，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

切結：

1. 上列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依說明4認定是否有職業)。
2. 上列子女未獲減免學雜費及未享有公費或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3. 本人具領，配偶未重複請領。

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主動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不含研究所)	五專後二年，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　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 立	私 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補助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